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7 号)、《关于对 Uwe Rondé 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8 号)、《关于对潘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关于对曾正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0 号)、《关于对陆益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1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 号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你公司下属子公司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通过常州市金坛区金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晟纸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金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19 年共流出 286,820,000 元、流入 288,643,884 元(含利息 1,823,884 元),2020 年共流出 403,900,000 元、流入 613,350,000 元,2021 年共流出 903,200,000 元、流入 763,750,000 元。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

二、重要资产出售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临时公告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 Saurer Netherlands Machinery Company B.V.(以下简称卓郎荷兰)将自动络筒机、Temco 专用轴承和 Accotex 橡胶件 3 项产品及相关业务、资产、技术出售给 Rieter Holding AG(以下简称立达控股)的议案,标的资产作价 30,00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23.4 亿元)。交易的具体方式为,立达控股于双方协议签署后以现金方式向卓郎荷兰预支付 3 亿欧元,以认购卓郎荷兰新发行的 57%优先股股份。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同时,立达控股向公司返还其持有的卓郎荷兰 57%的优先股股份。2021 年 8 月 19 日,卓郎荷兰按照双方协议向立达控股发行了优先股。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上述成交金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9.47%,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你公司在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即履行了部分交易安排。上述情形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二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有关规定。

三、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不充分

2021 年 6 月 23 日,你公司公告披露《关于两家德国子公司被申请重整保护的公告》,于 7 月 24 日补充披露《关于两家德国子公司重整保护的相关风险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告披露,公司两家德国子公司于 6 月 16 日起进入重整保护程序,部分董事提起重整保护未事先通知公司,存在沟通不畅的情况。控股子公司提出重整保护申请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但公司未及时进行披露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

四、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

2022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 亿元到-1.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 亿元到-3.2 亿元。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将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更正为-4.6 亿元左右。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0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826.8 万元。公司在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年报实际值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风险揭示不充分,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 Uwe Rondé 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

Uwe Rondé:

2022 年 1 月 29 日,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或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 亿元到-1.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 亿元到-3.2 亿元。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将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更正为-4.6 亿元左右。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0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826.8 万元。公司在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年报实际值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风险揭示不充分,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你作为卓郎智能董事长、总经理,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潘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 号

潘雪平:

经查,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卓郎智能下属子公司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通过常州市金坛区金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晟纸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金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19 年共流出 286,820,000 元、流入 288,643,884 元(含利息 1,823,884 元),2020 年共流出 403,900,000 元、流入 613,350,000 元,2021 年共流出 903,200,000 元、流入 763,750,000 元。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

二、重要资产出售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17 日,卓郎智能披露临时公告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 Saurer Netherlands Machinery Company B.V.(以下简称卓郎荷兰)将自动络筒机、Temco 专用轴承和 Accotex 橡胶件 3 项产品及相关业务、资产、技术出售给 Rieter Holding AG(以下简称立达控股)的议案,标的资产作价 30,00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23.4 亿元)。交易的具体方式为,立达控股于双方协议签署后以现金方式向卓郎荷兰预支付 3 亿欧元,以认购卓郎荷兰新发行的 57%优先股股份。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同时,立达控股向公司返还其持有的卓郎荷兰 57%的优先股股份。2021 年 8 月 19 日,卓郎荷兰按照双方协议向立达控股发行了优先股。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上述成交金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9.47%,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卓郎智能在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即履行了部分交易安排。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二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有关规定。

三、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不充分

2021 年 6 月 23 日,卓郎智能公告披露《关于两家德国子公司被申请重整保护的公告》,于 7 月 24 日补充披露《关于两家德国子公司重整保护的相关风险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告披露,公司两家德国子公司于 6 月 16 日起进入重整保护程序,部分董事提起重整保护未事先通知公司,存在沟通不畅的情况。控股子公司提出重整保护申请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但公司未及时进行披露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

四、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 亿元到-1.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 亿元到-3.2 亿元。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将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更正为-4.6 亿元左右。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0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826.8 万元。公司在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年报实际值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风险揭示不充分,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你作为卓郎智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五、《关于对陆益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1 号

陆益民:

经查,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卓郎智能下属子公司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通过常州市金坛区金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晟纸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金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19 年共流出 286,820,000 元、流入 288,643,884 元(含利息 1,823,884 元),2020 年共流出 403,900,000 元、流入 613,350,000 元,2021 年共流出 903,200,000 元、流入 763,750,000 元。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

二、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 亿元到-1.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 亿元到-3.2 亿元。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将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更正为-4.6 亿元左右。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0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826.8 万元。公司在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年报实际值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风险揭示不充分,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你作为卓郎智能财务负责人,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六、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加强相关责任人及业务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同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2.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2-077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剂型:胶囊

规格:75mg(按 C16H28N2O4 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50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主要用于:1、成人和 1 岁及 1 岁以上儿童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磷酸奥司他韦能够有效治疗甲型和乙型流感,但是乙型流感的临床应用数据尚不多)。患者应在首次出现症状 48 小时以内使用。2、成人和 13 岁及 13 岁以上青少年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磷酸奥司他韦胶囊最早由罗氏公司研发,于 1999 年 10 月在美国上市。目前国内市场除进口原研药品外,生产厂商主要有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据米内网数据统计估算,2021 年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国内销售额约人民币 3.51 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1,185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磷酸奥司他韦胶囊按化学药品 4 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杜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30,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9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85,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3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原董事杜军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其累计自主减持公司股份 170,000 股。

同时,在杜军先生减持期间,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已注销其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75,000 股,因此杜军先生现持股数较减持前持股数合计减少 245,000 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杜军	其他股东:原董事(现已卸任)	1,930,307	0.1294%	其他方式取得:1,930,30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原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杜军	170,000	0.0115%	2022/1/10 -2022/7/8	集中竞价交易	24.00 - 27.00	4,240,000	已完成	1,685,307	0.1136%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原董事杜军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其累计自主减持公司股份 170,000 股。

同时,在杜军先生减持期间,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已注销其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75,000 股,因此杜军先生现持股数较减持前持股数合计减少 245,000 股。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海埂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定制型、中银理财-欣享天添、建信理财“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雪球稳添利月盈 1 号、农银理财“农银匠心·双月开放”第 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农银理财“农银匠心·每季开放”第 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92 天、至少一个月、60 天、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定制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定制型	5,000	1.5%-3.15%	18.90-39.7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2、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2,000	2.00%-3.00%	3.29-4.9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至少一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3、建信理财“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海埂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3.30%	8.1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至少一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4、金雪球稳添利月盈 1 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金雪球稳添利月盈 1 号	2,000	4.36%	7.1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至少一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5、农银理财“农银匠心·双月开放”第 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双月开放”第 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3.20%	15.7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6、农银理财“农银匠心·每季开放”第 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每季开放”第 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3.40%	41.9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定制型

1.1、产品名称:中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定制型;

1.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收益计算天数:92 天;

1.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1.5、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1.6、起息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1.7、到期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

1.8、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

1.9、实际收益率: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5%(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15%(年率);

2、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2.1、产品名称: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2.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收益计算天数:至少一个月;

2.4、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2.5、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2.6、起息日:2022 年 7 月 7 日;

2.7、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2.8、投资范围: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等;

2.9、投资者收益:本产品无分红机制,投资运作情况均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本产品以份额赎回;

2.10、产品赎回:投资者在工作日 00:00-17:00 提交申购申请的,提交当日为申购日,投资者在工作日 17:00 后提交申购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申购日,投资者在非工作日提交申购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申购日;

2.11、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5、农银理财“农银匠心·双月开放”第 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1、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匠心·双月开放”第 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3、收益计算天数:60 天;

5.4、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5.5、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5.6、起息日:2022 年 7 月 8 日;

5.7、到期日:2022 年 9 月 6 日;

5.8、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证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依法在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港股)、优先股等权益类资产,交易所内开展的期货(如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大宗商品期货等)、期权等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商品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5.9、产品赎回:1.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清算价,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和赎回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 0%;

5.10、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 3.20%。

6、农银理财“农银匠心·每季开放”第 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6.1、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匠心·每季开放”第 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6.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3、收益计算天数:90 天;

6.4、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6.5、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6.6、起息日:2022 年 7 月 8 日;

6.7、到期日:2022 年 10 月 6 日;

6.8、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证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依法在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港股)、优先股等权益类资产,交易所内开展的期货(如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大宗商品期货等)、期权等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商品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6.9、产品赎回: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清算价,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和赎回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 0%;

6.10、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 3.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定制型:5,000 万元,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中银理财-欣享天添:2,000 万元,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金融工具;建信理财“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3,000 万元,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金雪球稳添利月盈 1 号:2,000 万元,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等;农银理财“农银匠心·双月开放”第 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3,000 万元,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证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农银理财“农银匠心·每季开放”第 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5,000 万元,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主要是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8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海埂路支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3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街支行,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16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288。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5,169,809,978.42	4,889,862,630.80
负债总额	673,597,626.60	543,655,770.79
所有者权益总额	4,496,212,351.82	4,346,206,86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292,025.42	-150,005,49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857,697.28	-50,986,565.0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812,823,972.67 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2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4.6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15,000	146.41	45,000
合计		69,000	15,000	146.41	5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01